

内蒙古泰华益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通辽市财政事业发展中心采购软件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TLSZCS-C-F-220181

2022年10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泰华益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通辽市财政事业发展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软件运维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软件运维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通财购备字(电子)[2022]03331号

采购文件编号：TLSZCS-C-F-22018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645,000.00
2	财政业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360,000.00
3	电子化凭证库及签章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19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运维服务）：无

合同包2（财政业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无

合同包3（电子化凭证库及签章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磋商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泰华益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办事处黄金大厦8层801室

联系人：赵力军

联系电话：0475-2790111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通辽市财政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通辽市财政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刘爱斌

联系电话：0475-88368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3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投标保证金	<p>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运维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财政业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电子化凭证库及签章系统软件运维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17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18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CA办理方式</p> <p>CA线下办理方式：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西侧，北京CA：0475-8910823 陕西CA：0475-8910906</p> <p>CA线上办理方式：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官网，查看“全区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互联互通统一安全认证体系CA厂商征集结果公示（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2020/08/102848.html）”，可按照公示最下方附件指导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p>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运维服务）:总价</p> <p>合同包2（财政业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总价</p> <p>合同包3（电子化凭证库及签章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总价</p>
22	现场踏勘	否
23	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 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在线办理CA证书手续，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官网，查看“全区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互联互通统一安全认证体系CA厂商征集结果公示”（<http://www.nmfp.gov.cn/2020/08/102848.html>），可按照公示最下方附件指导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要进行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同时，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3.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修改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通辽市财政局软件运维服务

合同包1 (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以签订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通辽市财政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10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 本项目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 且采购单位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中载明的标准收取, 由中标 (成交) 供应商支付</p>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服务	项	1.00	645,000.00	645,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软件运维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 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功能服务</p> <p>▲1.1 政府采购网</p> <p>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作为全区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管理政策、业务动态等公开。实现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结果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实现电子卖场相关交易信息及交易结果的公开。实现政府采购供应商、专家及社会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公开。实现相关公告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同步发布。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供应商、社会代理机构的网上征集和注册备案通道。建设违规行为曝光栏, 对相关主体的失信违法信息进行曝光和行政处罚结果的公示。以规范的公告公示模板为依据, 实现采购公告公示的直接发布功能。实现公告公示的下行接口, 便于各盟市政府采购网的公告转发。</p> <p>▲1.2 政府采购基础信息库</p> <p>基础信息库涵盖采购人库、专家库、代理机构库、供应商库、法律法规库等, 是全流程采购业务、电子卖场平台和诚信体系建设的基础。</p> <p>(1) 采购人库。与财政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整合, 实现采购单位和财政预算单位的对应, 以支撑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支付的流程贯通; 实现采购单位信息及用户的自助管理; 实现采购单位CA证书的发放管理。</p> <p>(2) 专家库。进一步规范专家的选聘、培训、考核、评价、请休假和解聘。实现政府采购专家的一网登记、分级管理、全区共享、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 对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和自动解密。增加专家在线学习、考试、资格再认证功能。建立专家诚信评价机制, 提升政府采购专家整体素质, 完善专家资格的退出机制。建设政府采购专家移动客户端平台。</p> <p>(3) 供应商库。实现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的统一登记和自助管理; 与国家工商总局供应商信息自动同步, 对入</p>

库的供应商信息进行梳理和完善；实现与自治区采购中心共享供应商信息。

（4）社会代理机构库。实现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统一登记和自助管理功能；与财政部社会代理机构信息实现自动同步；建立社会代理机构诚信体系，为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提供参考，为监管部门管理提供抓手。

（5）商品库。满足建立完整的政府采购目录商品的需求，通过建立商品库的形式，解决采购中选取商品的盲目性和重复性，充分发挥商品库在商品比价、商品分析中的作用。

（6）政策法规库。实现国家、财政部、自治区各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统一管理和发布。将政策法规应用到采购活动全流程中，为业务办理提供政策依据、参考、预警、提醒等功能。

（7）采购档案库。实现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事项为主线，将采购项目完整过程的材料全部电子化后进行归档，确保采购资料的健全。

▲1.3 政府采购监管系统

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与财政预算执行和指标管理系统对接，以预算、指标控制政府采购计划；细化备案制和审批制的业务流程和控制逻辑，简化计划备案流程，加强计划审批控制；实现项目采购计划、电子卖场计划和无过程采购等方式的采购计划审批；实现采购合同网上备案和在线公示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打通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以采购合同和预算指标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

▲1.4 电子交易子系统

电子交易子系统包含应标管理、开标管理、评标管理、定标管理、场地管理和业务受理等功能。通过采购执行过程全电子化管理，规范代理机构采购执行过程，提高采购执行效率，强化分散采购业务监管。实现采购项目和采购文件在线编制，采购公告在线发布，供应商网上获取标书，项目评审专家在线抽取和自动解密。应用CA加密技术，实现供应商在线投标、在线/远程开评标，专家在线评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自动确认和中标公告在线发布，中标通知书的在线获取。

▲1.5 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子系统

电子卖场子系统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高效简便的原则，实现网上直购、网上竞价、网上询价和定点多种采购形式，打造覆盖各类小额通用货物、服务品目的电子卖场子系统，聚合主流电商，实现一个平台展示、一个账号登录、一站式采购，为采购人提供方便高效的自助式购物方式。在赋予采购人更多自主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实现采购效率和效益的统一。

▲1.6 诚信管理子系统

制定政府采购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基于现有的采购人库、代理机构库、专家库、供应商库实现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主体行为评价，各主体诚信等级及处罚情况的网上公示。建立与财政部政府采购诚信库、信用中国、信用内蒙古的互联互通。

▲1.7 合同融资子系统

合同融资子系统紧密对接政府采购业务场景，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提供全流程信贷融资信息服务，打通金融机构和政府采购合作通道，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凡已在供应商库中登记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通过信息平台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同时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系统对接，支持供应商在线查询融资产品信息并提交融资服务申请，实现全流程信息在线备案留痕，满足全程监控、风险预警和统计分析等管理功能。

▲1.8 档案管理子系统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子系统实现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并存，为档案检索、调阅提供便利。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事项为主线，将采购项目完整过程的材料全部电子化后进行归档，确保采购资料的健全。提供便捷的档案检索、分权限调阅功能，自动记录档案调阅日志。可根据纪检、审计等部门要求，导出相关电子档案材料。

▲1.9 监督预警子系统

监督预警子系统实现政府采购相关业务数据及办理过程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梳理并依据政府采购管理政策制定业务监控逻辑，对政府采购业务的合规性和时效性进行实时监督。实现“亮灯管理”，对违规的采购计划、逾期未办业务、违规资金支付等异常业务进行报警并自动制止，同时系统自动将违规业务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以减少采购项目投诉、缩短采购业务审批周期、杜绝财政资金风险。应用多种分析方法对违规业务进行分析，协

	<p>助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识别采购业务的风险点，并做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为采购监管部门优化采购过程，调整采购政策提供数据支撑。</p> <p>▲1.10 大数据系统</p> <p>大数据分析子系统实现政府采购相关数据的收集、清洗，建立分析预测、监测预警、政策分析等数据模型，以图形、报表等各种直观形象的方式将统计分析结果集中展现，满足管理者的决策要求。</p> <p>▲1.11 移动客户端子系统</p> <p>应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设政府采购移动客户端子系统。开设“内蒙古政府采购”微信公众号，相关主体和社会公众可随时了解政府采购的相关资讯。建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移动客户端，实现政府采购专家移动端自助服务、在线学习、在线自助请假和在线休假等功能，为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捷平台。建设政府采购监管系统移动客户端，实现政府采购业务“掌上办理”，采购人可在移动端查看预算、上报计划、查看合同、了解支付情况等，采购监管部门可在移动端进行相关业务的审批，提高采购业务审批效率，缩短采购业务审批周期。</p>
2	<p>2.运维及运营服务</p> <p>▲2.1 系统运行环境安全保障</p> <p>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应随时接受采购人调派，安排保障，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服务提供方应承诺数据归属用户，服务提供方不经过用户允许不得将数据泄露或篡改。</p> <p>▲2.2 客户咨询服务</p> <p>服务提供方应具备一套完整的客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客服、人工热/在线咨询等服务。在云平台服务期内，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中标单位须提供1名常年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随时响应用户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p> <p>▲2.3 培训需求</p> <p>培训场地由通辽市财政事业发展中心提供。培训目的是为通辽市财政事业发展中心培养出一支能熟练使用系统、充分发挥系统应用能力的优秀的应用队伍。需要针对采购单位、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用户提供培训，由于此次涉及到的系统使用人员较多，因此在实施培训阶段，将采用按不同对象分步式开展培训，对系统涉及到的各类使用人员全面展开实施培训工作。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培训师资团队，根据实际需求能够对上述各个采购参与主体的用户进行指导培训和操作演示讲解。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服务和远程培训服务：根据系统各项功能要求，组织对所有相关用户分类开展大课集中培训、上机培训、以及点对点培训，让各类用户了解系统的基本操作；组织对系统中不同的角色进行分角色培训，不同角色操作系统的界面和功能各不相同，针对角色的培训方便对系统操作的掌握；针对具体业务使用人员数量庞大及范围较广的情况，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方式组织培训工作；对于其他无法参加现场集中培训的人员，将整理相应的资料放在网站上供下载学习。</p> <p>▲2.4 运营服务需求</p> <p>向电子卖场用户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运营服务，实现系统的实施部署服务；向用户单位提供持续的运营支持服务；商品运营及管理；供应商入驻及运营服务；对商品价格进行运营及管理；提供标准的商品类目体系，可根据用户单位提供的商品类目属性要求，进行快速配置调整；提供输出标准商品库的服务，在方便采购单位快速便捷的搜索到商品同时，便于商品比价功能的实现；指导供应商录入、修改、维护所提供的商品信息；配合采购人对评价结果定制相关的报表。</p>

	<p>3. 云平台相关服务需求</p> <p>▲3.1 云平台可靠性要求</p> <p>平台需满足业务高峰时段的并发需求，在长期稳定运行状态下，平台资源占用量稳定，无突发性增长，无慢、卡、顿现象。服务提供方需具备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在合同存续期间免费提供平台稳定运行所需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日常运维、故障处理、应急响应。平台需具备数据备份及恢复能力。平台支持高可用部署，无单点故障；支持故障自愈；支持通过日志、告警记录查看故障信息。</p> <p>扩容需求：所提供硬件资源需考虑平台容量实时扩容需求。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带宽、存储的快速扩容。</p> <p>▲3.2 云平台安全性要求</p> <p>平台无高风险及以上级别漏洞；不能使用不安全的传输协议；不能使用私有协议；敏感数据支持加密存储传输机制，支持防暴力破解。平台需具备实时监测、发现、处理安全问题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检测和攻击策略匹配，平台需具备实时监测，处置涉黄、涉暴、反动等图片能力。</p> <p>▲3.3 云平台开放性要求</p> <p>平台应具备开放性，允许第三方通过数据接口获取限定范围的数据。敏感数据需经过脱敏后开放，所有数据需加密传输，保证安全传递到客户端。支持多平台、多语言接入，便于与其它异构系统互相集成，实现互联互通。</p>
4	<p>▲4. 专项驻场运维服务</p> <p>为保障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稳定，确保财政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需提供专项驻场运维服务，具体包括：</p> <p>1、提供驻场技术工程师1名。</p> <p>2、提供日常问题及系统操作指导的专项服务工作；</p> <p>3、提供业务办理咨询的专项服务工作；</p> <p>4、提供异常数据处理的专项服务工作；</p> <p>5、提供流程性问题排查与修正的专项服务工作；</p> <p>6、提供用户密码遗忘或操作异常导致账号锁定问题解决的专项服务工作；</p> <p>7、提供新增用户、业务科室及权限分配与调整的专项服务工作；</p> <p>8、提供CA登录、签章相关问题处理的专项服务工作；</p> <p>9、提供个性化数据查询及统计服务的专项服务工作；</p> <p>10、根据采购科实际业务办理流程协助制定相关业务规范，梳理业务办理方式，确定相关业务流程。</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财政业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以签订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通辽市财政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本项目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且采购单位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中载明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服务	项	1.00	360,000.00	36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软件运维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资产管理</p> <p>▲1.资产管理服务</p> <p>1.1.资产台账 主要完成固定资产卡片登记、无形资产卡片登记、资产变动、资产折旧、资产变动审批内容设置、资产使用年限设置等工作。</p> <p>1.2.资产购置 行政事业单位当需要通过“购置构建”方式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时，提出资产购置申请，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后购置资产。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为落实“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原则，资产购置业务分为年初资产增量预算和年中资产购置计划两部分。</p> <p>1.3.资产出租出借 当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向外出租或出借资产时，提出资产出租出借申请，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所有业务均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p> <p>1.4.资产对外投资 当事业单位需要对外投资资产时，提出资产对外投资申请，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所有业务均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p> <p>1.5.资产担保 当事业单位需要向外进行资产担保时，提出资产担保申请，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所有业务均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p> <p>1.6.资产处置 当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处置资产时，提出资产处置申请，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所有业务均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p> <p>1.7.资产评估 当行政事业单位、金融企业按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评估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1.8.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金融企业的各类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更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产权登记主要内容为： 1、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成立日期； 2、单位（性质）分类、主管部门、财务预算信息、管理级次、编制人数； 3、单位资产总量、国有资产总量、固定资产总量、主要资产实物量及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4、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情况； 2、单位国有资产存量的占有、使用情况； 3、用于从事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收益使用情况；</p>

4、单位资产价值量、主要资产实物量及权属的增减变化情况；

5、单位资产处置情况；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2.非税收入服务

2.1.收入收缴

实现执收单位开具票据、代理银行收缴、财政部门确认非税收入、代理银行报送非税收入日报等非税收入收缴全流程的电子化。

非税收入项目由财政厅统一管理，只有自治区财政厅软件具有维护收入项目功能，盟市、旗县均需要从自治区下载非税收入项目。

执收单位录入前端票（适用于集中汇缴业务），打印后汇总生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汇缴。也可录入《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直接缴库。将打印后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发送至代理银行临柜系统，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收缴，并于每日向财政发送非税收入日报。财政依据非税收入日报进行账务处理。

为方便执收单位票据录入工作，软件提供非税票据导入功能，支持票据的导入。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系统支持离线开票软件开票。

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支持现金、转账和POS机刷卡缴款三种缴款方式。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执收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服务平台与其他软件共同配合，能够实现移动终端缴费、网上缴费等多种方式的缴费。

2.2.暂存款管理

资金划转至财政非税专户当日，如果没有执收单位通过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其确认为非税收入，则形成暂存款。

一、暂存款日报

代理银行通过暂存款日报向财政部门报送每日暂存款新增和核销情况，财政部门实时掌握财政专户暂存款，并完成账务处理。暂存款日报中包含当日新增暂存款和被核销暂存款。

二、核销暂存款

执收单位通过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确认已经形成的暂存款为非税收入时，代理银行核销暂存款。

当出现无法确认为非税收入的资金（如：错误划入财政非税专户的资金、各种业务的退款）时，财政部门向代理银行下达《暂存款核销通知单》，核销该暂存款。

2.3.未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拨付

针对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由执收单位提出申请，打印《未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资金从财政非税专户拨付到执收单位基本户。

2.4.非税收入分成

财政部门在执收单位项目关联时完成非税收入项目分成设置，确定分成方向和分成比例（或定额），完成非税收入收缴时，自动计算不同分成目标单位的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通过非税收入缴库的方式，将向上级财政分成的资金缴入对应的国库。将向下级分成的资金，划转至分成目标财政的财政非税专户，由分成目标财政通过非税收入缴库的方式缴入对应的国库。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将资金划转至分成目标财政的非税专户。

2.5.非税收入退付

执收单位对未缴入国库（或未返还）的非税收入提出退付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资金拨付到执收单位基本户并核减执收单位非税收入。

2.6.非税收入调整

执收单位对未缴入国库（或未返还）的非税收入提出调整申请，经财政非税管理部门审核后生效。可对《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非税收入项目、缴款人等信息进行调整，但总金额不能发生变化。涉及非税收入项目调整的，财政部门向代理银行下达《非税收入调整通知单》。

2.7.资金划出

主要用于从财政非税专户划出资金（如：错误划入财政非税专户的资金）。

2.8.退款处理

涉及从财政非税专户拨付资金的非税收入缴库、非税收入退付、非税收入分成、资金划出等业务的退款，均由代理银行向财政部门发送《退款通知单》，完成退款处理。财政部门接收《退款通知单》后，软件自动回复相关额度，完成账务处理。

2.9.查询统计

（一）、查询

按照不同查询条件对各类明细数据进行查询。

（二）、统计

从财政部门、收费大厅、主管部门、执收单位不同角度提供票据库存、票据发放、票据使用、票据开具、非税收入、非税收入缴库、非税收入分成、未纳入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等多种业务的统计。

2.10.接入财政应用支撑平台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遵循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实现通过平台统一门户单点登录和其他业务系统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从平台接收的基础数据包括：行政区划、财政管理级次、预算单位、单位类型、业务处室、经费供给方式、行政单位部门性质分类、事业单位部门性质分类、收入分类科目、科目类别、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经济分类、资金性质、银行、预算单位收入来源、缴款方式、收缴方式、非税收入项目审批属性、非税收入分成标准类型、非税收入分成方向。

向平台发送的基础数据包括：非税收入项目、非税专户、汇缴专户。

从平台下载的业务数据包括：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向平台发送的业务数据包括：非税收入数据、非税收入划缴数据、向预算单位拨付的非税收入资金数据。

▲3.收入电子缴库服务需求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财政部门每旬将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缴入国库。

非税收入缴库业务可以由财政非税收入管理部门直接生成《国库缴款书》完成缴库，也可以由财政非税收入管理部门生成《非税收入缴库通知单》，财政国库部门依据《非税收入缴库通知单》生成《国库缴款书》完成缴库。

（一）、执收单位仍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完成收缴业务，将资金收缴到财政非税专户。财政部门定期发起缴库业务，将财政非税专户中的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缴入国库。

（二）、比照税收收入电子缴库的方式完成非税收入缴库时，将财政部门视同征收机关和纳税人。由于财政部门在多家银行开设非税专户，因此人民银行系统中将财政部门视同多个纳税人。

（三）、财政部门通过实时单笔扣税交易发起非税收入缴库。

（四）、资金划缴方式使用电子缴款书取代纸质缴款书，财政部门与财政非税专户开户银行事先签订授权划缴资金协议。

▲4.财政电子票据服务需求

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服务对象为市本级财政部门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等。

4.1.系统管理

实现对电子票据系统基础数据配置；审核流程配置；收费项目收集整理；单位印章采集；单位用户权限配置；财政电子票据模板配置；业务办理票据模板内容调试等。

4.2.票据管理

对电子票据的管理，系统包括财政端和预算单位端，财政端主要对电子票据的入库、发放、审验、销毁和下发数据验证及调整等服务；预算单位端对实现对电子票据各项业务办理申领、入库、申退、作废、库存管理等数据验证及调整。

1.提供非税票据管理流程定义维护。

2.为财政部门提供票据的发放、使用、核销等业务技术支持。

3.提供票据发放、使用、核销的统计分析。

4.3.与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与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对接，实现全区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通过多种应用渠道向各单位部门提供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查验服务入口及电子票据获取通道。

4.4.与自治区财政票据数据采集接口对接

与自治区财政票据数据采集接口的对接，实现财政票据的数据采集。

4.5.与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对接

与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实现预算单位（执收单位）、非税收入项目、单位项目的交互；实现往来单位、项目标准、票据种类、单位票据信息对接；与非税收入直缴、汇缴、退付等业务办理模式进行对接，实现业务协同。

4.6.USBKey管理

实现USBKey与电子票据系统对接，通过USBKey登录及业务办理。

▲5.财政电子缴款通用接口(适配器)服务需求

5.1.通用通知服务

由财政适配器发送给地方非税的所有通知。财政适配器在接收到代理银行发送过来的数据后，需要通知地方非税有数据更新，地方非税在接收到通知后向适配器查询相应的业务数据。

5.2.财政账户信息同步

财政账户有更新时，地方非税系统需将全量账户信息推送给财政适配器系统。

5.3.申请赋码、赋虚拟账号

地方非税系统在开具缴款书，保存信息时，财政适配器请求赋码服务。财政适配器根据申请信息，生成缴款码后返回给响应地方非税。

5.4.缴款服务

财政适配器在接收到银行的查询缴款的请求后，需向地方非税系统通过缴款码和缴款渠道作为查询条件，查询相应的缴款信息，地方非税系统需根据查询条件返回应缴信息结果。

5.5.划缴服务

地方非税系统在完成划缴业务缴款书的开具等业务处理后，需向财政适配器推送划缴指令信息，财政适配器接收划缴指令数据，并向银行转发划缴指令数据信息。

5.6.清分服务

地方非税系统在完成清分数据统计后，需将清分指令数据明细推送给财政适配器，财政适配器接收到清分数据后转发给银行。

5.7.资金到账服务

财政适配器系统通过通用通知，告知地方非税系统有缴款资金到账的数据更新，地方非税系统在接收到通知后，通过通知的时间戳向财政适配器系统请求缴款资金到账的更新数据。

5.8.日终对账

财政适配器系统对账处理后，生成预对账结果，通过通用通知告知地方非税系统，地方非税接收到通知后，请求预对账结果数据，适配器根据请求返回预对账结果，只包含适配器对账成功的数据。

5.9.数据状态一致性校验

地方非税系统向适配器推送缴款书相关状态、清分状态、退付状态、缴库状态的信息，财政适配器接收待校验的数据后，对数据状态进行一致性校验。

▲6.专项驻场运维服务

为保障财政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确保财政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驻场运维工程师1名。

驻场运维服务包括：网络及硬件环境运行日常维护、故障应急响应及设备问题解决；财政局各业务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日常问题处理，软件操作指导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提供软件的安装、数据初始化、硬件设备及操作系统变更带来的对软件的调整服务；

提供软件的专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运行日常巡检；指导用户使用软件完成业务办理；协助用户及时

	<p>掌握软件中在途业务情况和需要及时处理的问题。</p> <p>提供软件相关业务讲解和软件操作现场培训服务，提升用户业务办理能力。</p>
	<p>二、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p> <p>▲1.系统日常运行服务</p> <p>包括业务系统应用过程中的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BUG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p> <p>▲2.应急服务</p> <p>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p> <p>▲3.解决方案服务</p> <p>依据用户实际需求，结合业务系统提供的功能，在软件业务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特殊业务需求，要研究制定相关解决处理方案。</p> <p>▲4.咨询服务</p> <p>解答用户提出的与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p> <p>▲5.个性化定制服务</p> <p>在服务软件现有功能范围内提供流程定制、报表设计、功能配置等个性化服务。</p> <p>▲6.更新升级服务</p> <p>提供由于业务变更或功能更新等进行的软件升级服务。</p> <p>▲7.数据备份服务</p> <p>提供数据备份，数据恢复的指导服务。在硬件环境正常情况下，保障服务软件正常运行。</p> <p>▲8.功能调整服务</p> <p>提供因软件业务经办人员变动或业务需求变更带来的软件功能调整服务，根据需要提供现场培训。</p> <p>▲9.数据库优化清理</p> <p>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p> <p>▲10.回访服务</p> <p>定期进行用户回访，了解软件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记录、采纳用户合理建议。通过用户回访，了解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优化配置。</p> <p>▲11.年终结转服务</p> <p>每年提供3名工程师驻场完成业务系统的年终结转工作。协助用户检查在途数据、协助用户进行系统对账，完成旧年度数据结转及新年度初始化工作，按用户需求进行系统配置及培训用户办理新年度业务等工作。</p> <p>▲12.现场运行维护服务</p> <p>提供2名工程师驻场，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及时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运行保障记录。驻场人员对客户的服务申请及时跟进解决，保证对软件问题的快速跟进、及时处理。</p> <p>▲13.软件操作培训服务</p> <p>根据用户需要，对所运维服务的软件系统进行培训，包括对系统管理人员的日常维护培训，业务用户的业务办理软件操作培训。对用户提出的培训需求予以响应。</p> <p>▲14.服务响应机制</p> <p>1、热线电话服务</p> <p>提供每周5×7.5小时，（周一至周五08:30-12:00，14:00-18:00）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用户提出的问题在24小时内响应。</p> <p>2、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服务</p> <p>提供每周5×7.5小时，（周一至周五08:30-12:00，14:00-18:00）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用户通过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提交服务请求，在24小时内响应。</p> <p>3、即时通讯服务</p>
2	

	提供每周7×12小时，（每日08:30-20:00）微信群服务，通过微信群即时通讯服务，在线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服务时间内，用户通过微信群提出问题，须在1小时内响应。
	<p>▲15.服务安全</p> <p>1、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连接用户服务器、数据库等远程操作时，必须征得用户同意后，方可连接。在解决问题后提醒用户及时更改密码，服务人员不得保存用户名和密码。</p> <p>2、服务人员不得将用户数据下载、备份保存。如在解决问题时，确需本地保存用户数据，须征得用户同意后，待问题解决后，应立即删除。</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电子化凭证库及签章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以签订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通辽市财政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本项目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且采购单位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中载明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服务	项	1.00	190,000.00	19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软件运维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库及电子签章系统功能服务</p> <p>1.1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p> <p>通过在财政、人行和代理银行实施部署电子凭证库，及提供给各方业务系统调用的接口，在不破坏各方现有业务系统数据完整性基础上，各方业务系统通过与电子凭证库衔接，实现对现有电子单据的电子签章和验章，并形成电子凭证。</p> <p>业务参与各方在电子凭证库之间实现电子凭证的交互，代替现有纸质凭证的传递，实现财政与人行间清算、拨款、收入业务的电子化、实现与代理银行的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划款清算业务的电子化，提高支付和清算的工作效率。</p> <p>简单说，就是利用一套标准规范、支撑控件，打通财政、人行、代理银行三个系统，实现财政、人行、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四方电子化管理。</p> <p>1.2 电子凭证库</p> <p>电子凭证库为国库部门的电子凭证专柜，通过一个开关即可方便打开，通过多把钥匙才能查看，保证了数据的安全。</p> <p>电子凭证安全管理设备可结合财库收付、账务处理相关业务流程，对电子凭证从产生至废止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为财政国库电子支付管理提供更加有效的安全保障。</p> <p>随着电子支付管理及相关改革的推进，电子凭证安全管理设备所包含的电子凭证范围可扩展为支撑整个国库收付流程中所有相关业务信息。</p> <p>从功能上，电子凭证库从配置管理流程角度分析，包括凭证分类设置、签章流程设置、凭证样式设置、付款账户权限设置四个环节，电子凭证库管理功能包含凭证模板管理、凭证分类管理、凭证收发管理、凭证作废及恢复管理、凭证查询管理等内容，同时，电子凭证库还包含相关权限管理、信息审计、差错处理等基础性管理功能。</p> <p>1.3 电子签章系统</p> <p>签章系统利用专业、合法的电子签名和签章技术，在遵循传统大红印章使用习惯的同时，采用密码验证、签名验证、数字证书等技术确保文档防伪造、防篡改、防抵赖的安全应用软件。主要包括系统配置、公章、私章管理、印章备案几个部分，用以实现与财政端、人民银行实现相互备案及验章验签要求。</p> <p>电子签章系统从功能上看，需提供基础信息配置、公章管理、私章管理、客户端日志四个部分，其中，基础信息配置提供财政信息区划、用户信息管理等基础功能；公章管理包括公章的申请、生效、烧制、授权、作废等功能，私章管理包括私章的申请、生效、烧制、作废等功能；印章备案提供本地印章的导出和外部印章的导入，为验章验签提供依据。</p>
---	--

2	<p>2.运维需求</p> <p>2.1 运维范围</p> <p>提供通辽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电子支付支撑软件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实施咨询服务、系统培训、优化升级工作。</p> <p>(1) 常规运维：系统运行监控、系统功能配置、日常技术支持、数据修改及核对、BUG 修复、性能优化、报文规范变动维护运行、故障及事故排查及解决、运维资料整理归档；</p> <p>(2) 电子化实施咨询服务：电子化实施指导及材料编制、电子化业务梳理及调整、报文规范分析及设计、电子化相关培训工作；</p> <p>(3) 定期或不定期公司运维组织系统巡检，系统运行中的日常操作检查、数据维护、服务器运行监控、服务后台日志查询、数据库日志查询等。市本级财政每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工作，区级财政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工作。</p> <p>2.2 运维方式</p> <p>(1) 远程运维服务：运维期内，服务方运维团队须远程办公，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财政局有关管理制度；</p> <p>(2) 预算单位现场服务：必要时，服务方安排技术人员赴预算单位现场解决问题；</p> <p>(3) 公司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后台支撑部门（如研发部）协助现场做好系统故障排除等技术支持工作。</p> <p>2.3 运维项目要求</p> <p>为保障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库及电子签章系统的持续、稳定、可靠运行，需要对已过维保期的系统购买维保服务。</p> <p>服务方项目组成员在合同期内应保持相对的稳定，如服务方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成员，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财政局，并附上相应资料待财政局认可后方能更换。服务方项目技术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包括进度、质量等），否则，财政局有权要求服务方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影响，酌情赔偿相关损失。</p>
3	<p>3.非驻场运维服务</p> <p>服务商必需明确参与此次项目建设实施部署的项目组织机构，以便明确职责划分，保证系统实施的实用性、可靠性和规范性，又能从组织和管理上保证项目整体规划管理。</p> <p>服务商为该项目提供应至少 2 名具有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工作经验的人员提供服务支持，具体为：</p> <p>(1) 运维工程师 1 人（非驻点）。熟悉财政支付电子化业务，具有丰富的财政电子化实施、运维经验。另提供项目经理 1 人（非驻点）负责整体项目管理，须具有 3 年以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实施经验和管理经验。</p> <p>(2) 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p> <p>服务方项目组成员在合同期内应保持相对的稳定，如服务方在合同期内更换项目成员，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财政局，并附上相应资料待财政局认可后方能更换。服务方项目技术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包括进度、质量等），否则，财政局有权要求服务方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影响，酌情赔偿相关损失。</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 (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 (财政业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 (电子化凭证库及签章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2（财政业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3（电子化凭证库及签章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财政业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电子化凭证库及签章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政府采购云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分 商务部分 3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9.0分) 根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运维技术参数中标记“▲”技术要求共计 19 项，每符合一项得 1 分，共计 19 分；提供的技术参数须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全部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方案 (1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评审，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分析； (2) 运维整体概述； (3) 管理体系建设； (4) 运维服务设计； (5) 系统运行保障； (6) 服务保障措施；共计六项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0-3 分，满分 18 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9.0分) 根据供应商对软件运维过程中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应用成熟领先且能有效实施，包含以下内容： (1) 出具项目服务培训方案； (2) 培训科目的具体内容； (3) 培训服务形式。具体方案不少于以上三项内容，每一项 0-3 分，共计 9 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处置方案 (6.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有： (1) 应急处理预案； (2) 应急配合方案。具体方案不少于以上两项内容，每一项 0-3 分，共计 6 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1)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0-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具备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包括具备售后服务组织结构、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 共三项内容, 每一项0-2分, 共计6分; 方案存在多处不符合采购需求, 或存在严重缺陷的本项不得分。
	同类业绩评价 (10.0分))	提供近三年 (2019年一开标截止前, 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每一份得2分, 满分10分, 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签章不清晰, 不予评分。
	服务团队 (8.0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力量, 拥有自己稳定的团队, 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10人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提供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高2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成员提供 ORACLE OCM或OCP认证工程师证书的,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高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相应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 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相关产品著作权 (6.0分)	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国家版权局颁发与本项目业务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提供1个著作权得1分, 本项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 (6.0分)	(1) 提供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得2分; (2) 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27001, 得2分; (3)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得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财政业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1.0分)	根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运维技术参数中标记“▲”技术要求共计21项, 每符合一项得1分, 共计21分; 提供的技术参数须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全部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运维及运营服务方案 (10.0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运维服务的总体方案 (包括团队管理、服务保障、服务范围、运维人员培训、服务措施、故障隐患预警分析及应对措施、协调配合等) 进行评审。运维服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 针对性强且完整、描述详细, 问题分析透彻, 措施有效的得8-10分; 方案描述符合采购需求, 但分析不够透彻, 措施有欠缺的加4-7分; 总体方案缺乏针对性或方案有漏项或措施不全面的加1-3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和建议 (10.0分)	方案包含常见故障描述、重、难点突出问题的详细解决方案等内容，提供得10分；重、难点突出、故障描述详细，问题分析透彻，解决办法及维护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7-9分；重、难点、故障描述不够详细，问题分析不够透彻，解决办法及维护方案存在欠缺的得4-6分；对重、难点进行分析、故障描述缺乏针对性，问题分析不够透彻，未提供解决办法及维护方案得1-3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7.0分)	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出具项目服务培训方案、培训科目的具体内容、培训服务形式等方面。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应用成熟且能够有效实施的得6-7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应用稳定且能够实施的得5-4分；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但存在部分描述不清晰，不影响方案实施的得3-2分；方案有明显缺失，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加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得0分。
	应急处置方案 (7.0分)	方案包括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等内容，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内容描述清晰、流程具体的得7分；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等相关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但存在部分描述不清晰，不影响方案实施的得4-6；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等相关内容有明显缺失，处置流程不清晰的得1-3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1) 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0-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具备售后服务组织结构、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共三项内容，每一项0-1分，共计3分；方案存在多处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严重缺陷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评价 (10.0分)	提供近三年（2019年一开标截止前，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一份加2分，满分10分，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签章不清晰，不予评分。
	服务团队 (11.0分)	供应商具有专业技术力量，拥有稳定的团队，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20人技术服务人员名单，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成员提供 ORACLE OCM或OCP认证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人员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相关产品著作权 (6.0分)	供应商需提供通过国家版权局颁发与本项目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著作权得2分，本项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 (3.0分)	(1) 提供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1分； (2) 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27001，得1分； (3)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5.0分 商务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p>电子凭证库系统运维技术方案 (10.0分)</p> <p>电子凭证库系统运维技术方案包括基础环境保障、日常业务办理、业务功能改进完善服务、定制数据查询服务、专项工作协助共五项内容，每一项得0-2分，满分10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电子印章系统运维技术方案 (10.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印章系统运维技术方案进行评审，预案包括服务内容的理解与分析、管理体系的建立、运维管理规范、运维管理流程、安全管理与保障措施共五项内容，每一项得0-2分，满分10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质量管理方法与措施 (10.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包括服务质量目标、管理流程、制度规范、管理体系和服务承诺共五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0-2分，满分10分；措施方案存在多处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存在严重缺陷的本项不得分。（缺陷是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业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0.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业务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审，预案包括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标准、应急组织构架、应急处置措施、系统在出现突发事件时的运转畅通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五项内容，每一项得0-2分，满分10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业务系统培训方案 (5.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培训目标、专业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结果考评共五项内容，每一项得0-1分，满分5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1)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0-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具备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包括具备售后服务组织结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 共三项内容, 每一项0-2分, 共计6分; 方案存在多处不符合采购需求, 或存在严重缺陷的本项不得分。(缺陷是指: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评价 (9.0分)	提供近三年(2019年一开标截止前)同类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每一份加1分, 满分9分, 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签章不清晰, 不予评分。注: 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中标通知书以发放日期为准。
	服务团队 (20.0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力量, 拥有自己稳定的团队, 具有类似项目实施或者运维经验: (1)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20人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提供得8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6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成员提供ORACLE OCM、OCP认证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运维(专业级)OM/PL的,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得6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 提供服务团队相应人员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 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企业认证 (6.0分)	(1)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2分; (2) 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 得2分; (3) 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证书的, 得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第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首轮报价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泰华益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所有制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员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泰华益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逐一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员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